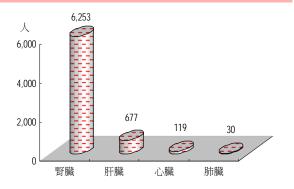
器官移植與捐贈概況

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」自 1987 年公布施行,國內器官捐贈觀念漸開,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人數持續增加;惟每年實際捐贈器官者僅百餘人,完成移植件數仍屬有限。本文概述我國器官捐贈意願與實際供需情形、器官移植概況和成效,以及與主要國家之比較。

一、等候器官移植人數

為增進捐贈器官之有效運用,縮短病患等候受贈時間,行政院衛生署於2002年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,建置資料庫,使分配作業更趨效率及公開。2006年底等候器官移植人數7,079人,按器官別觀察,以腎臟6,253人(占88.3%)為主,餘依序為肝臟677人(9.6%)、心臟119人(1.7%)、肺臟30人(0.4%)。

2006 年底等候器官移植人數



資料來源: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。

二、器官捐贈人數

器官捐贈係指將屍體或活體之器官組織,以無 償捐贈方式,透過醫學技術移植給比對適合的器官 衰竭病患,達到治療疾病、挽救生命的目的。

依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統計,2006年國內屍 體器官捐贈人數 165人,10年來平均每年約在百人 上下,平均每百萬人口有 7.2 人捐贈器官。除捐贈 者意願外,仍須獲得 2 位捐贈者家屬同意,醫院始得進行器官摘取;惟受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」傳統觀念及民間死後全屍習俗等影響,人體之器官捐贈風氣仍未普及。

器官捐贈人數與捐贈率



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。

說 明:僅計屍體捐贈。

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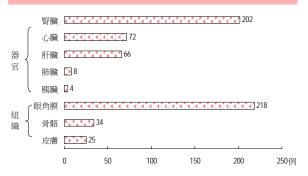
名詞解釋:

- 活體捐贈: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8條規定,醫院 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,應合於下列條件:
 - 1. 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,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 近親屬 2 人以上之書面證明。
 - 1. 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,並以移植於其
 5 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。
 - 3.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 親,或滿18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 5親等以內之親屬,不受第1項須為成年人及第2 項移植對象之限制。
- ◎ 屍體捐贈: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規定,醫師 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,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 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。

器官捐贈因有多項器官同時捐贈情形,一般以「例」統計,2006年共629例,其中器官352例、組織277例。器官部分,以腎臟202例(占57.4%)為主,餘依序為心臟72例(20.5%)、肝臟66例(18.8%)、肺臟8例(2.3%)、胰臟4例(1.1%);組織部分,以眼角膜218例(占78.7%)最多,骨骼

34 例 (12.3%) 次之、皮膚 25 例 (9.0%) 再次之。

2006年器官捐贈例數一按器官組織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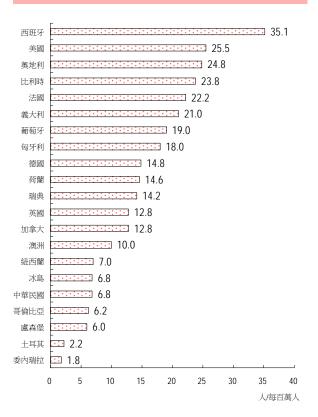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。

說 明:僅計屍體捐贈。

有關器捐之立法,各國普遍採行由民眾自由選擇同意器官捐贈,稱為 Opt-in law, 我國屬之;此外, 規定人民除非於生前簽立拒絕器捐書, 否則死亡後

2005年主要國家器官捐贈率比較



資料來源: Council of Europe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。 之器官,依法可成為器官移植的來源,稱為 Opt-out law,捐贈率相對較高,如西班牙等國屬之。

就 2005 年捐贈率與主要國家比較,以西班牙每百萬人口捐贈器官 35.1 人居首、美國 25.5 人居次, 奧地利、比利時分別為 24.8 人及 23.8 人;我國僅 6.8 人,與冰島相當,高於哥倫比亞 6.2 人、盧森堡 6.0 人及土耳其 2.2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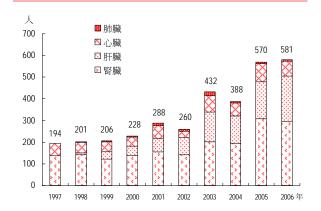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器官移植

我國自 1968 年率先完成亞洲首例腎臟移植以來,國內器官移植技術日益精進,移植存活率與先進國家不分軒輊,為器官瀕臨末期衰竭者燃起一線 生機。

(一)器官移植件數

中央健康保險局為改善醫療品質,1995年起給付腎臟及心臟移植手術費用,1998年起擴及肝臟及肺臟。2006年健保給付移植人數計581人,高於1990年代200餘人;按器官別觀察,以腎臟294人(占50.6%)最多,肝臟210人(36.1%)次之,心臟70人(12.0%)再次之。

全民健保給付器官移植人數



資料來源: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說 明:未計入多項器官同時移植者。

現代移植醫學進步,已可挽救器官衰竭病患的 生命,提高患者生存的機會,然因器官捐贈來源短 缺,致器官移植件數仍偏低,就二者間差異倍數比 較,以腎臟 21.3 倍最為懸殊,主因洗腎可延長病患的生命,使移植等候人數不斷累加。

2006 年器官移植件數與等候人數概況

單位:人、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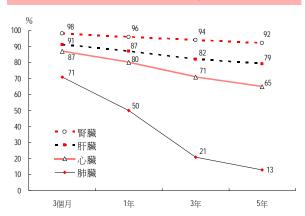
	移植人數 (A)	等候人數 (B)	等候 / 移植倍數 (B/A)
總計	581	7,079	12.2
腎臟	294	6,253	21.3
肝臟	210	677	3.2
心臟	70	119	1.7
肺臟	7	30	4.3

資料來源: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。

(二)器官移植存活率

我國移植手術成效卓著,依健保局統計, 1997-2005年我國腎臟、肝臟及心臟之3個月存活率 分別為98.0%、91.0%及87.0%,5年存活率依序降 為92.0%、79.0%及65.0%,另肺臟之存活率則相對 較低。

1997-2005 年器官移植存活率-按器官別



資料來源: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若與美國同期間器官移植5年存活率比較,我國腎臟移植存活率為92%,高於美國(屍腎81%、活體腎90%),肝臟移植存活率79%,亦高於美國

(屍肝 73%、活體肝 77%);另心臟及肺臟分別為 65%及 13%,則較美國為低。國內移植技術達國際 水準,衛生署預計將肝臟移植納入跨部會觀光醫療 旗艦計畫,期望各醫院移植團隊發展具特色的醫療 照護網。

1997-2005 年器官移植 5 年存活率之比較

單位: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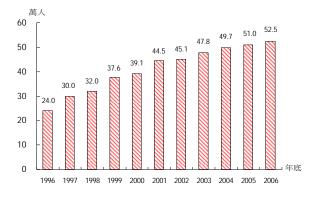
器官	我國	美國		
腎臟	92	屍腎 81	活體腎 90	
肝臟	79	屍肝 73	活體肝 77	
心臟	65	74		
肺臟	13	52		

資料來源:中央健康保險局。

四、器官捐贈意願

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自 1992 年起透過器官 捐贈同意卡的推行,推廣國人器官捐贈的觀念,認 同的人數日益增加,2006 年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 人數已達 52.5 萬人,較 1996 年底增加 1.2 倍,表示 愈來愈多民眾認同捐贈器官遺愛人間之善行。然目 前每年實際捐贈人數僅百餘人,因此醫界正加強透 過第一線醫護人員,進行器官捐贈之宣導。

簽署器官捐贈同意卡人數



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。

參考資料:

- Council of Europe, Newsletter Transplant Vol. 11. No 1, International Figures o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- 2005.
- 2. ABS, 2002, Australia Social Trends.
- 3. 吳佩芬,2007年,健保局公布4項器官移植總 報告。全民健康保險雙月刊 69 期。
- 4. 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,http://www.organ.org.tw/
- 5.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, http://www.torsc.org.tw/